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代　理　人　湯光民律師
　　林家弘律師
複代理人　　江冠瑩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蕭秀鳳（即謝利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哲賢於本院一０六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九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為相對人蕭秀鳳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蕭秀鳳（即被告）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相對人中風後成為無訴訟能力人，致無法為訴訟行為，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避免延宕訴訟，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相對人之子謝哲賢到庭陳稱其母即相對人民國100年中風後現已完全失智，無法認

得外面之人，並有其所提出之蕭秀鳳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故聲請人之主張，應堪認屬實，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而就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部分，審酌謝哲賢（住○○市○○區○○街000○0號）為相對人之子，二人母子關係密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合適，爰選任謝哲賢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香如